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933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第二期能源、製造、運輸、住商、農業及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  
方案核定本（1110063288-0-0.pdf、1110063288-0-1.pdf、1110063288-0-2.  
pdf、1110063288-0-3.pdf、1110063288-0-4.pdf、1110063288-0-5.pdf）  
（376735100E\_1110093335\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\_1110093335\_ATTACH2.  
pdf、376735100E\_1110093335\_ATTACH3.pdf、376735100E\_1110093335\_ATTACH4.  
pdf、376735100E\_1110093335\_ATTACH5.pdf、376735100E\_1110093335\_ATTACH6.  
pdf、376735100E\_1110093335\_ATTACH7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核定第二期能源、製造、運輸、住商、農業及  
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核定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1年9月28日府環永字第111027138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教導處 111/10/04 09:26



1110006132

有附件